

##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《关于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〔2021〕36号），原文如下：

“我局对你公司韩城市城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韩城城投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。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### 一、未按规定和协议约定及时公告韩城城投募集资金使用违规问题

你公司在知悉‘20韩城03’、‘20韩城04’债券存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符，以及‘20韩城03’债券存在募集资金账户使用不规范的违规情形后，未按照你公司与韩城城投签订的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第6.3条之约定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

### 二、未按规定和协议约定对韩城城投相关重大事项履行勤勉尽责义务

你公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过程中，未采取充分手段核查发现韩城城投未披露重大诉讼、主要资产被冻结、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等重大事项，未尽到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第4.1和第4.2条关于受托管理人持续跟踪监督和关注义务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第180号令）第六条第一款、第六十条的规定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八条、第七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切实改进受托管理工作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切实改进受托管理工作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